

本市「106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績優教學人員遴選計畫(子計畫一-3)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13 15:14:5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06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係透過績優教學人員遴選，表揚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，鼓勵補救教學專業發展，激發教師服務熱忱。
- 三、 旨揭遴選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遴選對象：
 - 1、 擔任補救教學教師且曾受8小時(具合格教師證書者)或18小時(不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大學生或大專以上教學人員)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者。
 - 2、 凡擔任本市補救教學教學人員之現職、儲備教師、大專生或其他教學人員(不含退休教師)，服務累計達3期以上，且三年內未接受本市補救教學績優教學人員表揚者。
 - 3、 有關「服務累計達3期以上」說明：
 - (1) 補救教學計畫每年度分4期辦理，分別為暑假、第一學期、寒假、第二學期。
 - (2) 歷年擔任補救教學教學人員累計達3期以上者，即符合被推薦資格，不限於同年度、同校，亦不需為連續3期。
 - (二) 推薦名額：本年度「補救教學教學人員」人數10人以上之學校至多推薦4名，未滿10人之學校至多推薦2名。
- 四、 各校符合遴選資格者請於107年4月10日(星期二)前填妥相關表件及備妥資料逕送(寄)本市補救教學資源中心(南美國小)彙辦，逾期不受理。